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3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13,939	15,56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69,423	1,100,144
總額		183,362	1,115,705
租金收入		2,056	2,2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2	6,77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91	6,497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4	(1,504,066)	572,584
其他收入		5,375	15,494
行政支出		(9,187)	(8,223)
融資成本	5	(25,265)	(8,9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	14,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243)	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5,447)	601,738
稅項	6	(1,413)	(62,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26,860)	538,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1,548)
期內(虧損)溢利	8	(1,526,860)	537,421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615)	528,424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8,997
		(1,526,860)	537,421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11,047	11,084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5.54港元)	1.8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5.54港元)	1.89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13,299	1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98	3,796
預付租賃款項		55	1,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407	368,297
可供出售投資		588,245	849,923
		1,076,004	1,333,94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9,801
貸款票據		–	52,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41,189	3,617,2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1,356	41,284
應收貸款		164,877	174,01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9	67,824
		2,539,086	3,977,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99,786	97,99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934	14,192
其他借貸	14	1,000,116	918,838
衍生金融工具		25,702	4,874
應付稅項		170,974	171,033
		1,331,512	1,206,932
流動資產淨值		1,207,574	2,770,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3,578	4,104,3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60	2,762
儲備		2,275,191	4,097,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277,951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5,627	3,872
權益總額		2,283,578	4,104,3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32,111	-	-	-	32,111	-	32,111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	1,462	-	1,462	-	1,46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32,111	-	1,462	-	33,573	-	33,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期內溢利	-	-	-	596	-	-	-	596	-	596
	-	-	-	-	-	-	528,424	528,424	8,997	537,421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32,707	-	1,462	528,424	562,593	8,997	571,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6,798)	(16,7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已作權益之變動	-	-	-	-	-	-	(74)	(74)	-	(74)
股份購回	(63)	(29,027)	-	-	63	-	(63)	(29,090)	-	(29,090)
已付股息	-	-	-	-	-	-	(11,084)	(11,084)	-	(11,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66	596,034	1,274	464,807	2,174	2,431	1,920,172	2,989,658	9,046	2,998,70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292,814)	-	-	-	(292,814)	-	(292,8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9,353	-	9,353	-	9,353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	3,712	-	3,712	-	3,7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支出	-	-	-	(292,814)	-	13,065	-	(279,749)	-	(279,74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期內(虧損)溢利	-	-	-	(2,104)	-	-	-	(2,104)	-	(2,104)
	-	-	-	-	-	-	(1,528,615)	(1,528,615)	1,755	(1,526,860)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94,918)	-	13,065	(1,528,615)	(1,810,468)	1,755	(1,808,713)
股份購回	(2)	(981)	-	-	2	-	-	(981)	-	(981)
已付股息	-	-	-	-	-	-	(11,047)	(11,047)	-	(11,0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60	591,770	5,036	425,961	2,180	22,101	1,228,143	2,277,951	5,627	2,283,5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416)	(265,92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9,864	1,434
已收股息	4,192	6,7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199)	-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2,401	-
其他投資業務	1,094	6,2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352	14,420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1,153,111	1,721,041
償還其他貸款	(1,071,833)	(1,446,805)
股份購回	(981)	(29,0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0,297	245,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2,767)	(6,3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824	58,007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3,712	1,4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769	53,1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 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 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於企業合併（其收購日期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會計可能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於將被視為權益交易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惟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會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主要營運業務，分別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及物業投資。上述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見附註7）。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169,423</u>	<u>-</u>	<u>-</u>	<u>169,423</u>
收入	<u>4,192</u>	<u>7,691</u>	<u>2,056</u>	<u>13,939</u>
分項業績	<u>(1,500,311)</u>	<u>7,669</u>	<u>1,489</u>	<u>(1,491,153)</u>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4,94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7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43)
融資成本				<u>(25,265)</u>
除稅前虧損				<u>(1,525,447)</u>
稅項				<u>(1,413)</u>
期內虧損				<u>(1,526,860)</u>

3. 業務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1,100,144	-	-	1,100,144	-	1,100,144
收入	6,770	6,497	2,294	15,561	7,681	23,242
分項業績	582,157	6,492	16,354	605,003	(3,199)	601,80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2,929	1,678	14,60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809)	-	(7,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09	-	609
融資成本				(8,994)	-	(8,994)
除稅前溢利				601,738	(1,521)	600,217
稅項				(62,769)	(27)	(62,796)
期內溢利				538,969	(1,548)	537,421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485,787)	580,54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20,383)	(7,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 溢利（虧損）淨額	2,104	(596)
	<u>(1,504,066)</u>	<u>572,584</u>

附註：

-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17,368,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366,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295	61,034	-	27	1,295	61,0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18	1,735	-	-	118	1,735
	1,413	62,769	-	27	1,413	62,7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並於2008/09課稅年度實施。承接以往年度之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稅率之減少。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銷售成本	(8,072)
其他收入	1,678
分銷成本	(1,0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hr/>
除稅前虧損	(1,521)
稅項	(27)
	<hr/>
期內虧損	<u>(1,548)</u>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44	3,021	-	945	3,644	3,966
撤銷存貨減值	-	-	-	(1,117)	-	(1,117)
折舊及攤銷	149	144	-	311	149	455
利息收入	(1,039)	(4,974)	-	(33)	(1,039)	(5,007)
匯兌收入淨額	(3,901)	(6,954)	-	-	(3,901)	(6,95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七年:0.04港元)	11,047	11,084
建議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	2,762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u>(1,528,615)</u>	<u>528,42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6,168,323</u>	<u>280,790,340</u>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548
	<hr/>	<hr/>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u>(1,528,615)</u>	<u>529,972</u>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6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548,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允價值經董事計量。

董事認為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公允價值變動之確認。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收貿易賬項	4,456	1,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00	39,292
	71,356	41,284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13,688	29,7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098	68,217
	99,786	97,995

1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給予之證券孖展融資。借貸由本集團之市場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附有優於市場之息率。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883,547	2,829
股份購回	(6,700,000)	(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83,547	2,762
股份購回	(235,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948,547	2,760

16.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33,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22,193	3,121,898
可供出售投資	244,455	460,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2,208,793	3,626,544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hr/>
	101,357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330
	<hr/>
	101,357
	<hr/>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出售之淨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因出售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溢利14,707,000港元，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62	2,400
退休福利費用	30	30
	2,292	2,4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83,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5,705,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下降83.6%。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28,615,000港元，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為528,424,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虧損5.5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1.8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8.25港元（二零零七年：10.8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環球金融市場異常艱難，面對美國樓價持續調整、進一步次級按揭相關撇賬、信貸緊縮、石油及食品價格高企，以及美國經濟放緩的種種憂慮。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降至173,6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6,914,000港元）及虧損1,500,3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82,1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虧損淨額為1,504,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572,58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乃以按市值調整之會計準則計算，故於期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致重大未變現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588,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8,052,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2,241,1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7,464,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7,6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97,000港元）及溢利為7,6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9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為164,8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122,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2,0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4,000港元），溢利則為1,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5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價值為113,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085,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2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0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有27%之聯營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錄得營業額242,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506,000港元）及虧損30,3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0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4,577,000元收購剩餘5%的股本權益後，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成為上聯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對其礦渣粉業務的前景不樂觀，且為避免進一步損失，上聯水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出售其在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預計自該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就以總代價10億港元有條件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聯水泥亦正在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而載有（其中包括）召開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上聯水泥股東。

本集團持有40%之聯營公司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錄得盈利4,981,000港元。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之51,649,630股繳足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維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113,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08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2,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371,4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335,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及588,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793,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07,5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86,30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9倍（二零零七年：4.1倍），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抵押銀行結餘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000,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4,336,000港元），而資產負債率為41.4%（二零零七年：13.1%），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983,78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89,800港元）回購235,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6,240,000股股份），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761,835港元下降至2,759,48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全面包銷基準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1億港元，並會就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然而，基於香港市況的不利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單獨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實際上已難以進行，故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故此，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已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55,236,709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一年認購期內，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3.5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活躍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3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1,922,1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2,959,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244,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32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8,8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抵押銀行結餘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4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定期檢閱薪酬政策。

前景

鑑於消費者及投資者因擔心環球通貨膨脹而對金融市場信心不足，美國經濟的衰退預兆以及歐洲及中東的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等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持續看淡。儘管時局艱難不定，但本集團仍相信在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被大幅低估的情況下，會出現可觀的投資機遇。因此，本集團致力適時利用投資及業務機遇，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106,484,400 （附註）	-	106,484,400	38.01%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一)	106,484,400	38.01%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一)	106,484,400	38.0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01%
John Zwaanstra先生 (「John Zwaanstra先生」) (附註二)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33,390,000	12.09%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Investment」)	投資經理 (附註三)	33,390,000	12.09%
Mercurius GP LLC (「Mercurius」)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四)	16,654,000	6.03%
Todd Zwaanstra先生 (「Todd Zwaanstra先生」)	信託人(附註五)	16,654,000	6.03%
Penta Asia Fund, Ltd. (「Penta Asia」)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六)	16,654,000	6.03%

附註：

- 一、 Vigor Online 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John Zwaanstra先生透過其100%權益之Penta Investment被視為擁有33,39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三、 Penta Investment作為投資經理擁有33,39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四、 Mercurius為Mercurius Pantners Trust(「Mercurius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因此被視作擁有Todd Zwaanstra先生及Mercurius Trust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五、 Todd Zwaanstra先生，為Mercurius Trust之信託人，透過彼控制之Penta Master Fund, Ltd (「Penta Master」) 逾三分之一投票權而被視作擁有Penta Master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六、 Penta Asia透過其於Penta Master之10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16,654,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4.00港元至4.2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235,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983,78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